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表 1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 1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 表 1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 （一）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负责指导全区法院思想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区法院监察工作。
-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八）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没有纳入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91.51	一、公共安全支出	8,30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法院	8,308.76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2,239.21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51
五、单位其他收入		机关服务	801.80
		案件审判	4,045.26
		其他法院支出	357.9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5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5
		行政单位医疗	100.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2.53
		住房改革支出	292.53
		住房公积金	212.83
		购房补贴	79.69
收 入 总 计	8,891.51	支 出 总 计	8,891.51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法 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8.76	8,308.76				
20405	法院	8,308.76	8,308.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9.21	2,239.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51	864.51				
2040503	机关服务	801.80	801.8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45.26	4,045.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7.98	35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19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19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6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79.57	17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5	10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00.05	10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5	10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3	29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3	29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3	21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79.69	79.69				
	合 计	8,891.51	8,89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190.17	179.57		1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57	179.57	17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5	100.05	10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5	100.05	10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5	100.05	10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3	292.53	29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3	292.53	29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3	212.83	21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79.69	79.69	79.69													
	合计	8,891.51	2,772.44	2,475.21	266.63	30.59	6,119.07	1,251.82	4,864.16	3.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法 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别 (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8,891.51	8,891.51	2,821.95	6,069.56		
工资福利支出	2,475.21	2,475.21	2,475.21			
在职工资额	1,075.03	1,075.03	1,075.03			
津贴补贴	108.54	108.54	108.54			
职工住宅取暖费	28.85	28.85	28.85			
购房补贴	79.69	79.69	79.69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47.29	47.29	47.29			
绩效工资	597.54	597.54	597.5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57	179.57	179.57			
职业年金缴费	86.00	86.00	86.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0	86.00	86.00			
医疗补助缴费	7.59	7.59	7.5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8	18.28	18.28			
住房公积金	212.83	212.83	212.8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4	56.54	56.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3	266.63	266.63			
公务费	64.48	64.48	64.48			

办公费	15.13	15.13	15.13			
差旅费	21.08	21.08	21.08			
维修维护费	2.48	2.48	2.48			
培训费	6.20	6.20	6.20			
公务接待费	3.47	3.47	3.47			
办公电话费	3.72	3.72	3.72			
体检费	8.68	8.68	8.68			
其他杂支等	3.72	3.72	3.72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18.76	18.76	18.76			
办公取暖费	52.68	52.68	52.68			
工会经费	21.50	21.50	21.50			
福利费	1.49	1.49	1.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103.13	103.13	103.13			
离退休活动经费	4.59	4.59	4.59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9	30.59	30.59			
离休费	10.60	10.60	1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0.60	10.60	0.00	0.0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9.57	179.57	17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5	100.05	1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0.05	100.05	1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00.05	100.05	1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3	292.53	29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3	292.53	29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3	212.83	2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69	79.69	7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891.51	2,772.44	2,475.21	266.63	30.59	6,119.07	1,251.82	4,864.16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9.69	1,903.07	266.63	19.99
20405	法院	2,189.69	1,903.07	266.63	19.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9.69	1,903.07	266.63	19.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179.57	0.00	1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179.57	0.00	1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	0.00	0.0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57	179.5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5	100.0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5	100.0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5	100.0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3	292.5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3	292.5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3	212.8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69	79.69	0.00	0.00
	合 计	2,772.44	2,475.21	266.63	30.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183.69	98.47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3.69	3.4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9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	25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7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对企事 业单位 的补助	债务 利息 支出	债务 还本 支出	基本 建设 支出	其他资 本性支 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预算收入	8891.51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8891.51	
	人员类项目	2505.81	其他运转类项目 4190.21
	公用经费类项目	266.63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28.8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派遣人员工资		1,090.00
	物业费		475.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00
	加班补贴		46.42
	电话费		45.00
	印刷邮寄费		75.00
	档案寄存		38.00
	办公楼维修工程		180.76
	信息化维保文印系统外包		331.80
	退诉讼费		650.00
	陪审员补助		115.40
	网络服务费		102.00
	维修维护费		106.06
水费		10.00	

	被装购置费						35.90
	电费						80.00
	食堂设备更新						10.00
	监控系统改造						300.00
	办公桌椅购置						30.00
	办案经费						186.00
	培训费						40.00
	软件费用						87.00
	档案装具						30.00
	报刊订阅						9.80
	宣传						12.98
	活动						5.00
	李丹离休干部费						3.10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履行司法职责，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水平，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依法防范金融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工作完成率	>=	80	%	2021-12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执行率		>=	80	%	2021-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12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0	%	2021-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1-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依法审判		2021-12

表 1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28.86						
总体目标	1.《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新时代全省示范人民法庭评选活动实施办法》规定：全省人民法庭分三批在三年内全部达到基础设施标准化、法庭管理规范化、诉讼服务便民化、司法办案智能化、文化建设特色化的基本标准。在实现“五化”达标工作的基础上，拟评选出一批运行成效和功能作用发挥更为突出的人民法庭作为全省示范人民法庭。主要从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效突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成效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审判质效成效突出、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成效突出、法治文化建设成效突出、改革创新成效突出七个方面进行具体考量。2.《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五化”达标活动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通过开展达标活动，全面推进全省人民法庭建设工作，用三年时间，逐步实现人民法庭基础设施标准化、法庭管理规范化、诉讼服务便民化、司法办案智能化、文化建设特色化，有效推动全省人民法庭支持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三个服务”功能作用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扫描数量	=	43186	个	2021-12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67.59	%	2021-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数字档案加工工作	=	264	天	2021-12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62.77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3	次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满意度		2021-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0	%	2021-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891.5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012.03 万元增加 879.4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最高人民法院下达了“拍辅通”、“跨域调卷、阅卷系统”、“智能合议庭”等必建项目。

二、关于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8.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3.69 万元减少 85.22 万元，是 2021 年预计购置公务车数减少 4 辆。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91.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79.48 万元，增加 10.98%。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于洪区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597.5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